

參加人辦理證券鉅額買賣申報及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81 年 3 月 31 日訂立
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4 月 4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修訂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一〇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參加人申報有價證券鉅額賣出，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圈存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152）辦理圈存。

參加人取消申報賣出或申報賣出未成交時，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解圈」交易（交易代號 153）辦理解圈，未通知者，本公司於當日結帳後辦理解圈。

參加人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證券圈存、解圈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7），查詢當日圈存及解圈資料。

第 三 條 鉅額買賣劃撥轉帳作業依照證券集中市場普通交割之買賣，或櫃檯買賣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股票結算交割方式辦理。

參加人得於成交日後第一營業日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鉅額、拍賣/一般標購、證金/天然災害標購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B76）查詢前一日之鉅額買賣交易明細資料。

第 四 條 參加人申請上市（櫃）證券鉅額買賣更正帳號、申報錯帳及錯帳處理、申報違約及違約處理時，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相關章則辦理；本公司於接獲證券商透過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後，辦理相關之帳務調整。

第 五 條 質權人採鉅額方式自行拍賣以帳簿劃撥設質之有價證券，其帳簿劃撥作業依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而停止過戶時，於停止過戶日之前一營業日完成鉅額買賣交割之買進所有人列入證券所有人名冊。